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04
27 February 1995

CHINESE

第三五〇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格瓦伊拉先生	(博茨瓦纳)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孜尔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卡萨尔迪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153,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李肇星先生(中国):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十分关注卢旺达局势的发展。本月上旬,我作为安理会特派团的成员第一次访问了卢旺达,会见了卢旺达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士,向卢旺达人民学到了许多东西。

我在卢旺达的所见所闻充满了强烈的反差。一方面,这是一片美丽的土地,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智慧。虽然刚刚经历一场巨大的悲剧,但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在恢复和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促进民族和解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可喜的进展。在基加利和其它一些地方,我目睹了卢旺达人民重建家园的努力。不少国家包括中国的工程技术人员也在同卢旺达人民并肩劳动。另一方面,那场悲剧所造成的伤痕还远未愈合,许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突出的问题之一是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生活凄惨,未能返回家园。

卢旺达胡图和图西两个部族世代代在一起繁衍生息,同说一种语言,同信一种宗教,有着共同的文化传统。它们相互通婚,建立过许多美好的家庭。它们在历史上

为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国家独立进行过共同的斗争,目前又面临着发展经济、恢复社会稳定的共同任务,它们有千万条理由应该,也能够和睦相处。

很显然,导致动乱、残杀和悲剧的背景和原因是深刻、复杂和多方面的,真正地发人深省。当我怀着十分复杂的心情离开卢旺达时,我深信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非洲邻国的帮助下,卢旺达人民一定能够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把握自己的未来和命运。

卢旺达人民面临着十分艰巨的恢复和重建任务,他们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逐步实现民族和解,同时也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给予鼓励和帮助。一切外来努力和援助均应有利于实现卢旺达政治和社会稳定,并且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卢旺达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为必要条件。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得到卢旺达政府的全力支持,其主要目的是协助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妥善处理那场灾难遗留下来的问题,防止罪犯继续逍遥法外。中国代表团希望它的通过能进一步推动卢旺达的和平进程,有利于卢旺达人民尽早实现民族和解、安居乐业的愿望。

英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必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以进行调查并作出起诉决定前拘留涉嫌去年春季在卢旺达或其邻国境内领导种族灭绝的人。按本决议草案要求将其拘留将是一个确实可见的迹象,表明国际社会作出追究这些暴行个人责任的承诺,并因此改善卢旺达和解的前景。另外,关押被告将提高国际法庭的信誉,该法庭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开始进行调查。

我要特别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这两方面都涉及卢旺达悲惨冲突的后果。首先,决议草案强调依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的目标。如果法庭要为结束过去在卢旺达境内犯下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贡献,它就必须要能够收押犯有此类行径的人。绝不能让这些人的溜掉。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醒各国在第955(1994)号决议下的义务,第一段则要求各国

逮捕并拘留有理由认为犯下法庭管辖范围内行径者，这些都是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

第二，决议草案谋求改善难民营状况并促进难民返回。该决议草案谴责对难民营人员的攻击并要求各国为制止此类攻击采取步骤。该决议草案要求各国逮捕并拘留有理由认为煽动或参加此类攻击者。除掉威胁对试图返回卢旺达的难民采取暴力的人将消除自愿返回的重大障碍之一。当然，决议草案表明，对人犯的逮捕和拘留必须在法律包括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框架内进行。

该决议草案是一个进程中的一个步骤。它系建立在其序言部分第一段所忆及的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基础之上。它不是该进程的结束。为完成建立法庭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使它能够审判和惩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为在卢旺达建立司法制度还要做许多工作。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推动这一进程，并进一步证明我们继续这样做的承诺。

最后，让我表明，我们很高兴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同安理会其它成员——特别包括卢旺达——一起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S/1995/153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8(1995)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刚才支持了有关拘留卢旺达嫌疑犯的决议。我国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想要协助卢旺达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的进程。对曾参与种族灭绝行为的罪犯进行审判无疑会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同样，

我们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阻止对那些目前居住在卢旺达境外的难民营中、希望回归祖国的难民采取恐吓行为。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也许是有用的,因为它是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邻国发出的一个政治信息:它们应该考虑拘留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和为难民营内及其周围从事犯罪行为的其他个人。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它认为,通过决议决不是发出这样一个信息的正确方式。我们认为,优先事项是国际法庭应该尽快开始工作;这就是说,现在法庭庭址已选定,应选出法官并应开始工作。在做到了这一点并通过了议事规则后,需要通过国内立法的所有国家将能够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使它们能够与国际法庭通力合作。从此之后便能够逮捕和拘留涉嫌犯有种族灭绝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如此。我们不应该视而不见这样一个事实:在此之前,从法律方面来讲这些措施在许多国家中绝对是不可能的。

因此,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立即拘留其境内的嫌疑犯在我们看来是绝对不可能的。

最适当的法律手段是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要求法庭很快开始工作,并要求各国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对其刑法进行调整,然后再要求它们进行必要的逮捕并拘留有关的人。

但是,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的先决条件是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一致。尽管我们已作出努力,仍未能达成一致,在此情况下,我们没有冒使安理会陷于瘫痪的危险,而是努力使我们手中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接受。

我们的努力有助于拟订一项案文。其最后定稿没有提到《宪章》第七章。它向各国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要求。它规定,任何拘留都将按照该国法律进行。我们认为,这就是说只有那些具有能使其按照所要求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国内立法的国家才能够这样做,因为单是这项决议不能作为拘留任何人的法律基础。同样,案文中明确区分并区别对待两类行为--属于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行为和其他行为,即难民营中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这一点上不能有混淆。

我们认为,这项案文不仅是接受的,而且是积极的,因为它可以而且必须被理解为要求着手实行拘留。这只适用于那些具有必要的立法、能合法地对被控犯有属于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行为采取此类行动的国家。

通过限制不受法律约束的情况,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还有助于在卢旺达恢复法治,我们欢迎这一点。

此外,国际社会正非常密切地注视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法领域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因为现在正在考虑今后应该建立怎样的法律体制。因此,我们应该保持警惕,并在安理会建议的决定下适当确保尊重刑事法律诉讼程序中的个人自由,今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特别注视这一点。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拟订这项决议的美国代表团和参与这项工作的安理会其他成员。这项决议是关于拘留被发现在卢旺达境内和境外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

这项决议对卢旺达和卢旺达人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三十五年来,那些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人左右着该国的一切。他们数次进行大屠杀,但从没有人阻止他们,因为他们执行的是政府的政策。这种无法无天行为的后果就是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下发生的种族灭绝,而它却没有尽一点力量制止这一种族灭绝行为。

这项决议还将使得居住在邻国的难民和其他原籍卢旺达的公民能够得到保护。他们现在仍然受这些屠夫之害,这些屠夫仍在屠杀,而且对自己的行为没有丝毫的自责和忏悔。

这项决议可以发挥一种预防性作用,因为如果不逮捕犯下这些罪行的人,那么他们的行动有可能在整个分区域点燃熊熊大火。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这在非洲是独一无二的--向一些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邻国表明,这类事情是可能的。肇事者养尊处优以及他们逍遥法外等于是鼓励其他国家的罪犯也这样做。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确信,你和秘书长办公室在预防性外交这个在本组织中越

来越多地被选用的工具方面,正在密切注视世界上发生的一切。在此情况下,我要提醒安理会,这些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的罪犯正在友国的协助和支持下在分区域各国中忙于进行训练,其目的是要进攻卢旺达。如果这一情报是真实的话,我国代表团促请安理会查明真相,并在刚才提到的预防性外交的范围内及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因此,这项决议不仅与卢旺达有关,而且与整个非洲和世界有关。如果不受惩罚的状态继续下去而且没有行动的话,发生在卢旺达的事情很可能在该地区其他国家再次发生,这些国家的局势已被描述为具有爆炸的潜在危险。就在我们发言时,非洲某些地区正发生着激烈的战斗。同时在其他地区某些团体正在准备消灭对立的种族团体或派别。这不是非洲特有的问题。同样的局势在欧洲中心地区也根深蒂固。

这项决议向那些可能想要重演卢旺达悲剧的其他政治和种族组织发出了一个明确而坚定的信息,告诉它们其行动不会不受到惩罚。因此我们曾希望这项决议能比现在的案文更加有力,有更大的约束力。在使决议能为大家所接受以获得通过的过程中,决议作了不少的修改。

安全理事会可以从发生在卢旺达的事情中汲取教训,使非洲和世界免于重蹈覆辙。就我们而言,卢旺达政府也有许多需要学习的,但它也有许多经验可与其他国家分享。

在结束时,我国代表团愿请安全理事会确保牢固建立卢旺达国内安全,不让同样那些罪犯利用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来破坏该国的和平。如果要卢旺达负责本国安全和国内和平,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放弃早先决议中不再有理由存在的某些规定。

如果不在卢旺达境内同时采取法律措施,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卢旺达人民梦寐以求的法治社会,那么,这项决议就不算完整。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30分散会